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八八一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為獎勵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4、第四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條件。
- 5、第五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之條件。
- 6、第六條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之額度。
- 7、第七條明定學校推薦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 8、第八條明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9、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之程序及時間。

10、第十條明定申請文件補正事宜。

11、第十一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13、第十三條明定經費預算來源。

14、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p>	<p>本辦法除本條以外，並未再提及特殊教育法，故無庸予以簡稱，爰予刪除部分文字。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文字修正。</p>

<p>特殊教育學生，<u>指</u>就讀<u>臺北市府</u>（<u>以下簡稱</u>本府）<u>所轄</u>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p>	<p>特殊教育學生為就讀本府<u>主管</u>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u>就讀本府主</u><u>管</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p>	<p>包含本府所管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u>就讀本府主</u><u>管</u><u>之</u><u>學</u><u>校</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p>	<p>一、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條件。</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其獨立研究所刊載之刊物，須在刊物徵稿說明對於徵稿文件具有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刊物公正性及嚴謹性。</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又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有關檢附具體資料部分，應屬申請時須檢附之文件及資料，尚非申請資格，爰予刪除。</p>

<p>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並經教師推薦。</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p>		
--	---	--	--

<p>二 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 資賦優異學生<u>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p>		
--	---	--	--

<p>(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u>經</u> 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p>	<p>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u>並</u> 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u>並檢附具體資料</u>。</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u>並經學校推薦</u>者，得申請補助</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之條件。 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稱之國內外區</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二、依草案第七條規定，有關申請補助金部</p>

<p>金：</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u>就讀本府主管之學校</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u>並</u>經教師推薦。</p> <p>(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p>	<p>域性展覽等，係指國內縣市、跨縣市展覽等或國外地區性、跨地區性展覽等。</p>	<p>分，每個學校尚有推薦名額之限制，亦即學校推薦亦屬申請條件之限制，否則第七條即無從為名額上之限制，爰予新增於本文中。</p> <p>三、第一款第三目有關檢附具體事蹟部分，應屬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爰予刪除。</p>
--	---	---	--

<p>外區域性 展覽、展 演、評選 或競賽， 表現優 異，獲得 前三名或 相當前三 名之獎 項。</p> <p>(三) 其他具體 特殊表 現，足堪 表率。</p> <p>二 資賦優異學 生參加政府 機關或學術 研究機構舉</p>	<p>各項國內 外區域性 展覽、展 演、評選 或競賽， 表現優 異，獲得 前三名或 相當前三 名之獎 項。</p> <p>(三) <u>具有其他</u> 特殊表 現，足堪 表率，<u>並</u> <u>檢附具體</u> <u>事蹟</u>。</p> <p>二 資賦優異學</p>		
---	---	--	--

<p>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生：<u>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第六條 <u>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u>，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市立特殊</p>	<p>一、本條由草案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接續第五條有關補助金申請須經</p>

<p>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市立特殊教育學校<u>推薦人數</u>，以各學部之<u>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u>，依前項標準計算。</p>		<p>教育學校以各學部分別計算。</p> <p>三、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學金名額不受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之比例限制。</p>	<p>學校推薦之規定。</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第四條及第五條特殊教育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p>		<p>明定申請人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特殊教育學生多為未成年人，爰參照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p>

<p>本人。</p>			<p>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明定申請人範圍。</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p> <p>二 補助金：<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每人二千元。</p>	<p>第<u>六</u>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u>每名學生</u>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每名學生</u>每人六千元。</p> <p>二 補助金：<u>每名學生</u>每人二千元。</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p> <p>二、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p>	<p>因第二項業明定就讀市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學金及補助金等事項係準用教育部相關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規定應僅適用於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申請補助金；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申請補助金。其推薦人數依身心障礙學生、資賦</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分開計算。 三、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學金名額不受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p>	<p>移列為第六條。</p>

	<p>優異學生比例推薦之。</p> <p>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前項標準計算補助金名額。</p>	<p>之比例限制。</p>	
<p>第<u>九</u>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u>所列各款目條件</u>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p>	<p>第<u>八</u>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u>資格</u>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p>	<p>為免重複獎補助，以嘉惠更多特殊教育學生，爰明定學生同時具有第四條及第五條<u>所列各款目條件</u>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u>請</u>獎補助金。</p>	<p>金。</p>		
<p>第<u>十</u>條 <u>申請</u>特殊教育學生獎<u>學金及</u>補助<u>金者</u>，應檢具申請書及<u>下列文件之一</u>，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u>經就讀學校</u>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u>一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u></p> <p><u>二 獲獎證明。</u></p> <p><u>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u></p>	<p>第<u>九</u>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補助<u>申請</u>，<u>每學年辦理一次</u>；<u>學校應檢具申請書、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成績證明、獲獎證明、教師推薦證明或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u>，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u>所應檢附文件</u>之程序及時間。</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二、又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在證明申請人係經學校推薦，僅於申請補助金時有其需要，爰予移列第二項。</p>

<p><u>四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u> <u>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u></p>			
<p>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u>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條 申請<u>獎補助應檢附之文件</u>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u>學校</u>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文件之<u>通知補正及不補正時之處理方式</u>條款。</p>	<p>按申請文件係由申請人檢具，尚非學校得補正，爰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p>		<p>明定申請案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及發給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以下條次遞改。 二、申請案審核結果之通知及發給方式仍宜</p>

<p>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有明文之規定，爰參照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予以明定之。</p>
<p>第十<u>三</u>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u>或學生本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一、<u>以詐欺或其他</u></p>	<p>第十二條 <u>依本辦法</u>核准發給之獎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一、</p>	<p><u>第一項</u>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u>第二項明定應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時之處理方式</u>。</p>	<p>一、文字修正。 二、原訂定條文附款四：「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範圍過大，爰予以刪除。 三、參照前揭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新增第二項有關應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時之處理方式，以求一致性。</p>

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九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

提供不實資料。二、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獎補助資格。三、第七條重複申請之情形。四、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p><u>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準用本辦法之情況。</p> <p>二、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之規定，前段本即為本辦法所欲規範之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與教育局討論，該局認政策上仍宜納入本辦法規定之，爰予新增。</p>

		<p>況，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授權，無待教育部之規定，本府即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後段本為特殊教育法授權中央訂定辦法以辦理之事項，尚非本府權限範圍，惟考量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照顧仍於本辦法明定準用之規定。</p>	
<p>第十<u>三</u>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u>定</u>需之書表格式，<u>授權</u>由教育局訂定。</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第十<u>四</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p>	<p>明定經費來源。</p>	<p>條次修正。</p>

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本局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以北市五字第0九二三八0九三二00號函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學金實施要點」，惟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與同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新訂「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申請辦理之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申請辦理之條件、方式、獎補助金額等事項。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確規範申請辦理之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申請辦理之條件、方式、獎補助金額等事項。

學校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及申請之程序向本府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本辦法之訂定，將有效獎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藉以鼓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向上奮發，持續努力不懈學習。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